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等）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6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五）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与其他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报备。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股转系统备案。

第七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

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应纳入本制度第六条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

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总监或总经理签批、会计部门执行的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5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